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2、关联人名称

（1）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4）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5）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6）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1,829,100	637,6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60,800	46,2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6,800	4,3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0,650	130,181

4、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方隆、焦树阁、万宏伟和马相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协议约定价格	45,000	0	22,008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	0	980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协议约定价格	1,750,000	0	586,219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8,000	0	6,152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100	0	0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VDC 树脂	协议约定价格	25,000	0	21,655
	小计			1,829,100	0	637,0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	协议约定价格	45,000	0	36,425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协议约定价格	600	0	513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肉制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	0	5,411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协议约定价格	1,200	0	1,066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协议约定价格	4,000	0	2,787
	小计			60,800	0	46,2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协议约定价格	6,000	0	4,018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租赁	协议约定价格	800	0	361
	小计			6,800	0	4,3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协议约定价格	150,000	0	129,553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协议约定价格	650	0	628
	小计			150,650	0	130,181

注：因议案为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19 年发生金额，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VDC 树脂	21,655	22,000	0.58%	−1.57%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	586,219	670,000	15.63%	−12.50%	巨潮资讯网：1、《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90）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22,008	45,000	0.59%	−51.09%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粗品肝素钠	670	2,000	0.02%	−66.50%	2019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980	1,000	0.03%	−1.96%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6,152	8,000	0.16%	−23.10%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大豆蛋白	0	1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小计		637,684	748,100	17.01%	−14.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	36,425	42,000	0.93%	−13.27%	巨潮资讯网：1、《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2、《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84）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	513	600	0.01%	−14.43%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销售肉制品	5,411	10,000	1.03%	−45.89%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2,787	4,000	0.07%	−30.33%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	1,066	1,200	0.03%	−11.14%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物	0	2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小计		46,202	57,820	2.07%	−20.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租赁	361	800	0.01%	−54.89%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劳务	12	100	0.00%	−87.71%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4,018	6,000	0.10%	−33.04%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小计		4,391	6,900	0.11%	−36.3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129,553	150,000	78.34%	−13.63%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租赁	628	650	0.38%	−3.38%	2019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小计		130,181	150,650	78.72%	−13.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太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3,257.26 万元，经营范围：猪肠衣（盐渍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研究开发（非研制）新产品。（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行政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713.91 万元，净资产 5,861.5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76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92.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猪肠衣、销售猪毛肠、提供猪毛肠初加工业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太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经营范围：物流配送业投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包装、装卸；装卸和运输工具维修；装卸和运输工具及配件批发、零售；仓库、装卸和运输工具租赁；物流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通过网络在第三方平台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打印机、电脑、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车辆信息和货物信息的发布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生鲜肉及冷冻生鲜肉、淀粉及淀粉制品、糖、食品添加剂、豆粕、土畜干鲜品、乳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纸制品、电力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农林牧产品、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冷藏车、货车、冷藏机组、汽车蓄电池、轮胎、润滑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双汇工业园。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090.37 万元，净资产 13,673.85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654.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78.91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其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接收房产租赁、向其采购商品、销售水电汽、向其提供房产、车辆租赁服务，且接受劳务额远大于销售额和提供劳务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76 楼 7602B−7604A 室，公司已缴股本 338.84 亿港币，公司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投资和控股公司的业务。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4 亿美元，净资产 57.8 亿美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6.2 亿美元（上述财务数据为该公司母公司口径）。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通过其进口猪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分别用于肉制品生产、鲜冻肉生产和市场销售；通过其向国际市场销售冻猪肉、肉制品等产品。

4、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James Anthony Andrew，注册资本 7,400 万元，经营范围：豆制品（其他豆制品：包括植物蛋白、豆类蛋白、分离蛋白、浓缩蛋白、植物水解蛋白、大豆蛋白聚合物及其副产品（豆渣））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958.2 万元，净资产 9,174.93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35.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4.41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杜邦双汇漯河蛋白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James Anthony Andrew，注册资本 2,200 万元，经营范围：豆制品（其他豆制品：液体浓缩大豆蛋白）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地址：漯河市经济开发区赣江路。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34.92 万元，净资产 3,507.58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4.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88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大豆蛋白、销售水电汽，且采购额远大于销售额，因此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6、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猪狩浩昭，注册资本 3,808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聚偏氯乙烯(PVDC)树脂和聚偏氯乙烯(PVDC)混合粉，销售自产产品。公司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吉兴路 8 号。

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③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741.95 万元，净资产 41,264.72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7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84.7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 PVDC 树脂粉，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定价原则和依据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采购猪肠衣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商品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分割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分体肉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	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大豆蛋白	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液体大豆蛋白	由于是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供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经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1700−1920 元／吨。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采购 PVDC 树脂粉	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约为 14250 元／吨。	账期二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水电汽	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 5%）协商确定。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猪毛肠	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销售肉制品等	以向俄罗斯、日本、香港等国际市场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 1 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 5%时，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油价≤6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0%；6≤油价≤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5%；油价＞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40%。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猪毛肠初加工	委托加工费＝（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能源费＋保险费＋折旧费等制造费）×1.05。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房产租赁	租赁费用＝房屋折旧＋资金成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车辆租赁	租赁定价＝（折旧、摊销＋资金成本）×（1＋10%）×1.13	账期一个月内	现金结算及银行汇票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计划于本次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的《供货协议》、《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物流运输合同》、《房产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和《委托加工合同》，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 1−2 个月内；在供方货物到港结算时需方按实际数向供方支付等额货款。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

采购猪肠衣：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商品：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公司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分割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分体肉：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以不高于公司当期同类同品质产品平均采购价为基础，参照关联方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采购大豆蛋白：执行市场价格，即按照需方采购其他公司同类、同等质量产品的招标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采购液体大豆蛋白：由于是液体状大豆分离蛋白，无市场价格。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1700−1920 元／吨。

采购 PVDC 树脂粉：根据关联方《合资合同》及董事会决议的约定，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确定平均采购价格约为 14250 元／吨。

销售猪毛肠：参考市场价格，每月根据对市场同类产品的询价，结合出品率确定结算价格。

销售肉制品等：以向俄罗斯、日本、香港等国际市场出口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的贸易费用（市场服务费用及相关资金费用）作为交易价格。

2、《能源动力供应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根据采购价格、供应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约 5%）协商确定。

3、《物流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计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同类货物运输费用协商确定运价基数，并建立油价、运价联动机制：每月 1 日与上次调整运价时的油价对比，涨跌幅超过 5%时，按对应油价联动比例相应调整运价。不同油价区间分别设置油价联动比例：油价＜6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0%；6≤油价≤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35%；油价＞7 元时，对应的油价联动比例为 40%。

4、《房产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租赁费用＝房屋折旧＋资金成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费用

5、《车辆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租赁定价＝（折旧、摊销＋资金成本）×（1＋10%）×1.13。

6、《委托加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 协议签署日期：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

②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现金方式结算，账期一个月内。

③ 生效条件和日期：协议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④ 协议有效期：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交易价格：委托加工费＝（人员工资及相关工资性费用＋能源费＋保险费＋折旧费等制造费）×1.05。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类别	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交易的公允性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猪肠衣	公司肉制品的生产需要大量优质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预计未来仍需持续向关联方采购。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向关联方采购的同时，还在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采购商品	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商品，有利于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保证产品的安全和稳定生产。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	有效利用关联方高品质且成本较低的原料肉。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骨类副产品等其他商品	充分利用关联方质优价廉的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扩大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大豆蛋白	公司肉制品生产的需要，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	能够满足本公司对该类物资的部分需求。	同上	除向关联方采购该类物资外，公司需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采购 PVDC 树脂粉	肉制品生产对包装物的需要，大部分由关联方提供，今后仍将继续由关联方提供。	保证产品包装形式统一和食品安全，且采购价格低于进口价格。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其对本公司同样存在依赖性，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销售水电汽	本公司建有足够的能源动力供应设施，并可向由关联方少量提供，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水电汽相关资产的效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及效益。	同上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销售猪毛肠	关联方对该类产品有持续性需求。	本公司可及时、就近处理生猪屠宰下料。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销售肉制品等	利用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	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跨国贸易平台，借助其在国际市场的原有客户渠道快速拓展国际市场。	同上	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的同时，还在向第三方销售，因此不存在其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接受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低温肉制品和冷鲜肉的运输必须得到安全及时的冷链物流运输服务，属持续性关联交易。	基于公司对冷链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	同上	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依赖或受其控制的情形。
猪毛肠初加工	猪毛肠只有在生猪屠宰车间进行简单初加工后才能方便卫生地运输、销售给关联方。	本公司不具备肠衣加工及肝素钠提取能力，只有销售给关联方才能提升其价值。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提供房产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接受房产租赁	通过租赁该等房产，实现相关项目的可持续经营。	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但该类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车辆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汽车等运输工具事宜，关联方有持续性需求。	交易能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资产的效能。	同上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该类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 −2 月 7 日的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张霄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投票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